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三年（2012-2014）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在保证现金利润分配和合理的股本规模及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5、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四条 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的全过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